

千阳县卫生健康局

类别：B

签发人：李松祥

千卫健函〔2025〕26号

关于对政协千阳县第十届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64号提案的答复函

县政协教科卫体委员会：

你委提出的关于加快建立多样化普惠托育服务建议的提案收悉，感谢对托育工作的关心以及提出的宝贵建议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4年，我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》和《陕西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及《宝鸡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八条措施》，以政策保障为引领，以3岁以下婴幼儿托育照护服务为抓手，创新方式，优化服务，着力构建积极生育支持体系，为全县高质量发展提供人口支撑。

一是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。为8所公办幼儿园新增托育服务职能，按照“一园两制”模式，推进托幼一体化落地落实。在城区公办园规划托位300个，民办园规划托位70个，在镇区公办园规划托位100个，实现托育服务城乡全覆盖，全面完成公办托育机构建设和“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4.6个”工

作任务。县妇幼保健院在门诊楼开展托育服务，为本院职工、就诊患者和住院患者免费提供临时托育服务。全县形成了以公办托育为主，民办为辅，医疗机构协同助力的多元化托育服务新格局。

二是提升托育服务水平。优化托育机构注册审批、备案登记、普惠认定等工作流程，2024年拨付12万元以奖代补资金，用于托育机构完善配套设施，提升服务能力，提升整体水平。支持引导社区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，在场地保障、税收优惠、设备购置、人员招聘等方面给予扶持，积极为群众提供半日托、计时托、临时托等托育服务，促进三孩生育政策平稳有序推进。

三是完善生育支持体系。认真贯彻落实《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，落实延长产假、护理假、育儿假和陪护假制度，近三年未收到关于职工产假、陪护假、育儿假方面投诉。全县托育机构执行普惠托育价格，医疗机构与托育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。将生育保险基金并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，推动用人单位结合实际，灵活上下班时间，为职工提供便利，帮助解决实际困难。提倡女职工比较多的用人单位建立孕妇休息室、哺乳室，配备必要母婴服务设施，更好满足孕产期、哺乳期女职工需求。



联系电话：0917-4241861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